

廢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受理運動團隊進駐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104年6月1日

廢止日期：113年4月9日

- 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國內外運動團隊申請進駐本中心之作業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充份運用現有場地及設施，以發揮優秀運動員訓練效果，並加強國際體育交流、增進國民外交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賽前集訓之國家代表隊。
 - （二）經審核核准之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、總會參加國際競賽賽前集訓之國家代表隊。
 - （三）與我國訂有國際體育交流協定之國外團隊，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准之運動團隊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國內外運動團隊，應於進駐日之二個月前，檢具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，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據以辦理。
- 五、代辦經費：
 - （一）國內團隊（不含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准之長期培訓隊）：
 1. 伙食費：每人每日新臺幣四〇〇元（早餐一〇〇元、午餐一五〇元、晚餐一五〇元）。
 2. 住宿費：每人每日新臺幣三〇〇元。
 3. 場地設施費：依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 - （二）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，經核准進駐本中心實施賽前集訓隊伍，伙食費比照長期培訓隊，住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一五〇元。場地設施費依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」辦理，如與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核准之長期培訓隊共同訓練，得免收取費用。
 - （三）國外團隊：

1. 全額付費：每人每日美金一〇〇元（含伙食費、住宿費及場地設施費），如指定行政大樓貴賓室者，每人每日加收美金二〇元。

2. 分項付費：

(1) 住宿費：每人每日美金二十五元，如指定行政大樓貴賓室者，每人每日美金四十五元。

(2) 伙食費：依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餐廳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
(3) 場地設施費：依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保險：申請進駐本中心之團隊，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投保，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；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〇〇萬元（不含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准之長期培訓隊）。

七、進駐報到：

(一) 填寫報到單及個人資料。

(二) 繳交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三張（最近三個月內）。

(三) 領取教練、選手訓練日誌（記）。

(四) 依分配宿舍進駐。

(五) 參加訓前講習。

(六) 進駐團隊自報到日起一週內，得由本中心運動科學處辦理一般體能測驗並建立個人各項資料檔案。

八、經費運用：各運動團隊所繳交代辦經費除支應伙食費外，餘款由本中心統籌辦理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 國外進駐團隊應由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、翻譯連絡等事宜。

(二) 進駐團隊自報到日起應遵守本中心之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